*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 籌備會**

**發起人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6年7月18日14時

二、地點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興7樓第1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發起人50人、親自出席30人、

請假20人

四、主席：發起人代表李禎琨 記錄： 陳勝吉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校長、林主任秘書、各位校友先進，大家午安！首先歡迎各位校友先進蒞校出席母校「校友總會籌備會」發起人會議。何校長和本人都是畢業於本校，有感於本校是培育基層警察人員的搖籃，創校迄今畢業校友已逾16萬人，分布在全國各階層，是國家安定、社會穩定的主要力量。

本校自何校長104年7月16日到任以來，均秉持「視生如親」的精神，帶領所有的隊職官等工作團隊，積極推展校務。因何校長卓越的領導及用心的行銷，二年來行政效率及學生素質均大幅攀升，已擦亮了本校的招牌。但是本校自創校迄今均無籌組校友會，16萬名畢業校友無法凝聚感情及提供深廣的社會資源來協助母校。何校長和本人站在這歷史的浪頭上，願意「勇於承擔」這份重責大任。由本人擔任本校校友總會籌備會發起人代表，敦請何校長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，極力辦理校友總會的籌組工作。本校已在106年2月18日正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籌組校友總會，並於106年6月3日奉內政部同意辦理，且需要在6個月期間內完成籌組工作。

展望未來，本校在何校長卓越領導及前瞻思維的治校理念，尚有諸多校務急待推展，才能形塑優質的基層警察學弟（妹），投入治安的行列。因此，本人在此呼籲各位校友先進能共襄盛舉，群策群力，凝聚共識，共同支持與協助母校及早成立「校友總會」，以增進校務推展效能，充分發揮更大的社會服務力量。

最後再次的感謝各位校友先進蒞臨指導與行動支 持，敬祝各位校友身體健康，鴻圖大展。預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，母校校務昌隆！謝謝各位，感謝大家！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本校於106年2月18日向內政部申請籌組校友會（為全國性社會團體），並於同年6月3日奉內政部同意辦理，且需於6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。

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1次籌備會議、第2次籌備會議、成立大會等事項，籌備期間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依規定均需同時函報內政部備查，直至召集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函報請內政部審查立案許可，俟內政部審查通過函復許可立案，校友會始合法成立。因此，特於本日召開本會發起人會議暨第1次籌備會議，藉由大家熱烈參與，期能順利籌組完成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案由：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案。

說明：本會奉內政部106年6月3日台內團字第 1060417934號函同意辦理籌組，依內政部頒布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14點規定意旨，於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11人（籌組辦法規定至少7人以上，且應為奇數），組織籌備會，負責辦理本會籌備事宜。

決議：發起人互推范振修、陳泗川、范織坤、鄭莛芸、邱伯哲、何明洲、李禎琨、洪有用、郭效文、陳永鎭、吳啟安等校友11人擔任籌備委員。

（二）案由：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

說明：本會奉內政部106年6月3日台內團字第 1060417934號函同意辦理籌組，依內政部頒布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14點規定，於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互推產生籌備委員，再由籌備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對外行文等事項。

決議：由出席籌備委員一致通過推舉何明洲校友擔 任籌備會主任委員。

八、散會：14時20分。